

2026年澠池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联系人： 王建涛

联系电话： 15238906556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澠池县财政局 编制



2026年2月8日

2026 年澠池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宣传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3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全县共辖 6 乡 5 镇 1 街道办事处，耕地面积 65 万亩，全县农户数 73896 户、户均承包地面积 8.2 亩，农作物种植以小麦、玉米为主，2025 年冬小麦种植总面积 32.18 万亩，土地流转面积 20.1 万亩，占耕地面积 30.9%；50 亩以上粮油规模主体 252 家，规模种植玉米面积 5.6 万亩以上，占秋作物种植面积 17%。近年来，随着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多，农村耕地撂荒“非粮化”问题日益严重，加之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在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于有效解决撂荒地复垦复种，防止耕地“非粮化”，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澠池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拟定开展小麦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面积 1.908 万亩（系数折算后），补助资金 17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通过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加快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具体目标。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1. 服务产业。以小麦为主要服务产业，在县域内通过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对项目区小麦生产过程的耕、种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2. 实施地点。拟定在我县果园乡、英豪镇、张村镇、陈村乡、仰韶镇、韶阳街道办、洪阳镇、天池镇、仁村乡实施。由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内的生产条件和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具体村及服务面积。计划分两个环节实施。

3. 关键环节。结合农业生产管理短板，确定服务项目支持小麦生产过程的耕、种环节。

（1）实施机械化深耕 3 万亩。实施地点为果园乡、英豪镇、张村镇、陈村乡、仰韶镇、韶阳街道办等乡镇（街道）。

(2) 实施机械化药剂拌种 3.3 万亩。实施地点为仁村乡、洪阳镇、天池镇等乡镇。

4. 作业时间。本项目作业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2 月-12 月。

(二) 制定标准

1. 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主体 3-15 个，由选定的项目实施服务组织总体负责项目实施。选定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市场监管年报、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财务账目健全规范，征信良好。

(2) 应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拥有与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各类机械经过年审）、技术人员（农机人员证照齐全），优先支持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服务主体。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资产设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生产服务日志档案；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保存能力，所有留存档案保存在 3 年以上。

(4) 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有完整的服务台账档案；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具体的服务流程和服务制度，能够按照技术规程开展规范的生产服务，广泛推行标准化服务。

(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6) 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 服务作业标准

(1) 深耕（加旋耕）要求。土地深耕达到 25cm 以上，深耕的作用在于：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便于吸光吸热，从而提高地温；消耗动力少，土壤水分散失少；可打破犁底层，使雨水渗透到深层土壤，增加土壤储水能力，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和生物活力，扩大作物根系生活的领域，使作物的产量普遍提高。通常使用翻旋犁达到有效整地的目的。

(2) 药剂拌种要求。提供小麦药剂拌种服务，麦收期间我县天池、洪阳、仁村发现大面积茎基腐病麦田，造成麦田白穗，严重地块小麦的白穗率达到 50%以上，发病田块减产 10%，严重地块达 50%以上。小麦茎基腐病为土传病害，药剂拌种是最有效预防方法。为防止此病害在全县更大面积扩展，今年在麦播前期，计划在天池镇、洪阳镇、仁村乡茎基腐病发生严重的村进行播前拌种，有效解决小麦茎基腐病的危害，把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三) 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助方式。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补助后差额部分由服务主体向服务对象少收，服务价格总额不能超过当年市场服务价格。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不得由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2. 补助标准。原则上单环节托管和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亩均补助金额最高不超

过 100 元。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的补助上限，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补助总额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该项目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不低于 60%。

(1) 机械深耕（加旋耕）市场价测算

深耕（加旋耕）市场价：①每亩需燃油 13 公斤，市场价 7.4 元/公斤，计 96.2 元；②维修费，按 140 马力拖拉机，每年需维修费 5000 元，全年深耕 900 亩计算，均价每亩 5.6 元；③人工费：每台拖拉机每天工作 60 亩，机手工资 300 元计算，每亩计价 5 元；④折旧费：按 140 马力拖拉机，现值 15 万元，8 年折旧期，8 年后残值为原值（即现值）的 15% 计算，每年均价折旧费 1.28 万元。每年工作效率 900 亩，计每亩折旧 13.2 元。①+②+③+④=120 元/亩。

在果园乡、英豪镇、张村镇、陈村乡、仰韶镇、韶阳街道办等预计实施 3 万亩，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 30% 的标准，每亩补助 36 元，大户补助标准为 25%，每亩补助 30 元。

(2) 药剂拌种市场价测算

①包衣机、运输车等机械费每天 1100 元，每天拌种 1000 斤，每亩地播种 30 斤种子，每亩 33 元；②用电，每小时用电 8 度，每度电 0.56 元，十个小时，共计 44.8 元，每亩 1.3 元；③人工费，每天作业 1000 斤，作业人员要 4 人，人工工资 240 元/人/天，每亩 28.8 元；④租场地费每天 1200 元，每天作业 1000 斤，每亩 0.54 元。①+②+③+④=63.64 元/亩。

小麦茎基腐病药剂拌种预计实施 3.3 万亩，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 30% 的标准，每亩补助 19.09 元，大户补助标

准为 25%，每亩补助 15.91 元。

（四）优选服务组织。根据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河南省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确定服务组织。

（五）监督项目实施。被选中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 4），要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组织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检查验收。项目实施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乡镇、村、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组成专班，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上报结算。

（七）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须携经服务对象所在村委、乡镇政府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及验收合格的有关资料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八）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对照《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对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明材料，开展绩效自查自评，形成本年度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 工作方案制定阶段。2月份，初步确定项目实施区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确定服务组织、签订合同阶段。通过公开招标优选服务组织，8月前确定服务组织，合理分配项目面积，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三) 作业服务、检查验收阶段。9月—12月，按照项目时间及服务要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工作同步进行督导、抽查复核并及时验收。

(四) 拨付补助资金。12月份，项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审批手续完成后，报送县财政局兑付补助资金。

(五) 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归纳总结并进行绩效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由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及乡镇一把手亲自抓，强化乡镇沟通、部门协作，抓紧抓细工作落实。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协商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检查指导、协调推进。同时，项目实施乡镇、村是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及时成立领导

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敢于担当，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监督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方案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施乡镇、村集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服务作用，做好项目的组织与协调，服务对象要认真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区域不与其它涉农财政项目相同环节补贴重复。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自查自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区乡镇、村做好项目的协调、沟通工作，对项目质量跟踪问效。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审查，已经享受其他项目财政补贴的同一社会化服务不得重复补贴。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栏、喇叭广播、典型案例、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承担项目服务的服务组织要及早组织开展农机具检修调试，确保农机具良好技术状态。农口各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现场指导、帮助解决机手在作业服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

附件：1、澠池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各乡镇具体任务计划

3、澧池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4、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1:

澠池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张争先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英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代伟锋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	张军峰	韶阳街道办主任
	韩松波	果园乡乡长
	武 凯	英豪镇镇长
	李淑娜	张村镇镇长
	詹金锋	陈村乡乡长
	许义涛	天池镇镇长
	任 一	洪阳镇镇长
	李 静	仁村乡乡长
	乔占国	仰韶镇镇长
	王建涛	农业农村局
	陈永华	财政局
	杜鹏宇	农业农村局
	董中华	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检查指导、协调推进。

附件 2:

各乡镇具体任务计划

乡镇	实施作物	机械深耕（亩）
果园乡	小麦	8000
英豪镇	小麦	7000
张村镇	小麦	4000
陈村乡	小麦	5000
仰韶镇	小麦	5000
韶阳街道	小麦	1000
合计		30000 亩
乡镇	实施作物	药剂拌种（亩）
洪阳镇	小麦	7000
天池镇	小麦	20000
仁村乡	小麦	6000
合计		33000 亩

附件 3:

澠池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服务主体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机手人数(人)		机械类型及数量	
	申请内容			
乡镇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
_亩_____（作物，如：小麦、玉米等）的_____（如：
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

解决方案) 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 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 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 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 服务面积_____亩, 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 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

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 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